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R1108-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202TB 號

葵涌荔景山路至麗祖路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R1108-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舒適便利的行人通道，連接荔景山路和麗祖路，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拆卸毗鄰荔景山路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人路、有蓋行人路和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
- (ii) 永久封閉荔景山路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
- (iii) 興建高架有蓋行人道，連接第(i)項所述升降機塔和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113；
- (iv) 興建高架有蓋行人道，連接第(i)項所述升降機塔和麗祖路；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機電、土力、環境美化、渠務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及興建第(i)項所述升降機塔的緊急通道平台和護土牆。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TM2332a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

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第 KTM2333a 號所示，並在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說明的土地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

- (i)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i)、2(iii)、2(iv) 和 2(v) 項所述擬建升降機塔、高架有蓋行人道和緊急通道平台進行興建、修改、伸延或清拆工程；
- (ii)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i)、2(iii)、2(iv) 和 2(v) 項所述擬建升降機塔、高架有蓋行人道和緊急通道平台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iii) 為進行與上文第 4(i)和 4(ii) 項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KTM2334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和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一段現有行人路；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2 月 9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